**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广元市利州区江北小学学校食堂自采原材料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分包情况为：包件1蔬菜类；包件2干杂、调味品、添加剂类。

**二、食材市场价格确定方法：**价格按利州区人民政府物价动态公布的价格作为计算基价，利州区人民政府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市场食材询价价格作为计算基价。市场食材询价价格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组成2-3人的询价小组经过市场询价产生，具体做法是，询价小组在利州区城内随机抽取一家超市和一个农贸市场对该品种进行询价，每月2次；若市场价格波动大时，每月增加1-2次询价；以确认的各食材市场询价平均价格作为本月市场食材询价价格。

**三、服务内容**：

包件1蔬菜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食材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蔬菜 | 1.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胡萝卜、白萝卜、苦瓜、黄瓜、老南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洋葱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等。实际以当季蔬菜和采购人通知为准。  2.蔬菜要求干净、优质、新鲜、无感观异常。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或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3.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叶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4.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无发芽，无变绿，无空心，无糠心，无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5.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6.菌类：符合 GB 7096-2014或现行国家标准；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7.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异味、无有害化学物质、内壁光滑。内包装采用0.01～0.03毫米厚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薄膜袋、包装纸，包装时应确保透气良好。外包装使用纸箱、塑料箱（高密度聚乙烯、聚苯乙烯）、钙塑箱（聚乙烯和碳酸钙）、板条箱、竹筐、柳条筐、塑料网、塑料袋等便于搬运，防止蔬菜的机械损伤。  ★8.每批次产品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材料、产地准出证明材料复印件。 | 市斤 | 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

包件2干杂、调味品、添加剂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食材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干杂 | 包括但不限于：玉米糁、花生仁、粉条、玉米淀粉、干紫菜等。其中：  1.玉米糁：净含量≤20千克/袋。  2.花生仁：三级，符合国家标准GB/T1532-2008。  3.粉条：符合国家标准 GB 2713-2015。  4.玉米淀粉：产品等级 优级；符合国家标准GB∕T 8885-2017。  5.黄豆：符合《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黄豆》（GB1353-2018）标准。  6.绿豆：符合GB/T10462-2008标准或其他现行国家标准。  7.芸豆：符合GB 31665-2021标准或其他现行国家标准。  8.海带：符合GB 19643-2005标准或其他现行国家标准。 9.干紫菜：符合GB/T 23597-2009标准或其他现行国家标准。10.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污染。 11.分类码放配送。所有产品配送到学校之日起保质期结束不少于90天。  12.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感官异常。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3.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 | 市斤 | 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
| 2 | 调味品 | 包括但不限于：酱油（老抽）、醋、鸡精、味精、盐、豆瓣酱、料酒、白醋、白砂糖、花椒、辣椒粉、蒸肉米粉等。其中：  1.酱油（老抽）：酿造一级，桶装，≤20L/瓶，符合 GB 18186-2000标准或其他现行国家标准；非转基因食品。  2.醋：酿造一级，桶装，≤20L/瓶，符合GB/T 18187-2000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3.鸡精：一级，净含量≤454g/袋，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4.味精：符合GB/T8967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净含量≤400g/袋。  5.盐：符合食用盐国家标准GB2721或国家最新标准，净含量约500g/袋。  6.豆瓣酱：包装完好，单件净重≤13.5千克，非转基因食品，符合GB/T 20886.1-2021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  7.料酒：瓶装，≤2L/瓶，符合Q/SDS0001S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  8.白醋：瓶装，≤420mL/瓶，符合GB 2719-2018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  9.白砂糖：袋装，符合GB/T 317-2018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  10.花椒：净含量≤500g/袋，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1.辣椒粉：符合GB/T15691-2008标准或现行国家标准，净含量≤500g/袋。  12.蒸肉米粉：袋装，净含量≤150g/袋，符合Q/KSF0001S-2018或现行国家标准。  13.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有食品安全认证及生产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14.分类码放配送。所有产品配送到各学校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90天。 | / | 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
| 3 | 添加剂 | 酵母：袋装，净含量≤500g/袋，符合GB/T20886.1-2021、GB 31639-2016或现行国家标准。 | / | 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

**注：上述标准规范有更新的，执行更新后的标准规范。**

**四、服务及配送要求（包件1-2）**：

★1、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3、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容器不得使用金属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材质。

4、在运输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潮，防曝晒，防雨淋，防污染和防冻。

5、供应商负责运输配送,设立专用仓储，负责安排和管理配送车辆，供应商与学校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并确认产品需求量和配送要求。

6、产品因运输损坏、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一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成交供应商按学校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将需求产品送到学校，送货到指定的库房按存放要求进行堆放。每学期结束时，学校食堂库存为整袋、整瓶等未开封的食材可退还供应商。实际所需产品必须由专用车辆配送，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五、其他要求（包件1-2）**：

1、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派专人到达事故地点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若发生学生食用中毒事件时，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查找中毒事件的主要原因；如果是配送产品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4、供应商需配备车辆和仓库，配备人员，具有类似业绩、检测设备等相应的履约能力。

★5、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发包，若有上述违约行为。

6、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因食材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处罚、取缔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商务要求（包件1-2）**：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人考核的供应商依法与采购人续签第二年的采购合同；未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不再续签。

2、配送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食品及时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

3、配送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江北小学食堂库房；**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食材及配送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当月食材采购最终结算价格=计算基价\*（1-供应商成交下浮百分比）。

5、验收标准及方法：

5.1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抽样发现食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需做详尽的现场记录，采购人可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5.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报价要求：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仓储费、检验费、二次搬运、利润、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响应文件中须附售后服务负责人相关信息）

（2）成交供应商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

（3）产品因运输损坏、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一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生产或供应的产品提供产品质量责任保险。

（5）合同期内，须提供24小时畅通且有专人值守的办公电话，若出现产品质量等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应在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处理完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 注：以上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